附件4：

**迎检注意事项**

**一、复核验收。**省律师行业党委将组织实地考核，检查组由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或省律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带队，厅律师处、省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，各市州司法局公律科长或市州律协秘书长、第一二批验收合格的律所党组织书记代表等担任交叉检查人员。

**1.检查时间**：由各检查组自行协调确定具体时间，第三批须在9月下旬前完成检查工作。

**2.检查方式：**以座谈、查阅资料、访谈律师等方式，参照考评标准，严格把关，对通过初审的律所党组织进行复核验收。对存在的问题，要及时指出并做好评分、登记。

 **二、结果运用。**验收得分90分以上定为优秀，80—90分为合格。没有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律所，将限期逐项整改到位，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律所将暂缓年检。